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监事：

胡迪远　　王华清　　杨敬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